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675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黃啓宏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所為112年度易字第67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啓宏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黃啓宏（下稱上訴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675號為第一審判決，本案判決正本業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送達上訴人之辯護人；於112年12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之112年12月29日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，但未於書狀內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、第36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李振臺